

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說明

【申貸資格】設籍於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
- 一、符合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，就學期間及畢業日起一年內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行自擔。
  - 二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，不可申貸。
  - 三、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，可申貸(免息)。
  - 四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：
    - 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
    - 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- ※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## 【申辦手續】

◎請注意「每學期要申辦就學貸款都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（大學四年共 8 次）」

- 一、114 年 1 月 15 日(三)起至註冊前，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並列印(一式三聯)至臺灣銀行對保。
- 二、就讀學校：**嶺東科技大學**（※就學貸款申請書上之相關資料應填寫清楚，班別請務必填寫）。  
※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「科系」欄位填寫方式，請輸入就讀科系關鍵字搜尋：  
資訊管理系輸入「資訊」兩字，會列出與關鍵字相關之科系，再選擇與自己科系相近之項目即可。
- 三、臺銀最高可貸金額＝學費＋雜費＋學生團體保險費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＋書籍費(3,000 元)  
＋**住宿費(黎明樓12,000元、寶文宿舍15,000元、住校外最高可貸15,000元)**＋生活費(中低收入戶最高20,000元、低收入戶最高40,000元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  
※學生會會費600元不可貸款。(校外住宿費需檢附 租賃契約影本)  
※若申貸金額有誤，須自行至原申貸銀行更改金額。  
※申貸書籍費、住校外但申貸住宿費、申貸生活費者，請將學生本人存摺上傳至學生基本資料庫，待財政部審核家庭年所得並確定申請就學貸款人數，將退費至學生本人帳戶。
- 四、若符合各類就學減免條件者，請先行辦理就學減免，再依減免後之餘額辦理貸款。  
【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，請在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中填入可減免金額】  
※就學減免可減免金額：<https://ltu1406.video.ltu.edu.tw/media/146>  
※就學減免身份如下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  
※請注意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身障學生及其子女，上述類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保險費享有教育部補助 157 元，故團體保險費僅可辦理差額貸款，**學生團體保險費可貸金額為 558 元(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以 715 元計算，計算公式 715-157)**，填寫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時，請【不要將學生團體保險費計入】。  
※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，滿 18 歲由父母擇一陪同，已婚者由配偶陪同。
  - ①註冊繳費單(元大校務網：<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>)。
  - ②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之身份證、印章。
  - ③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〔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〕，若為不同戶籍者，須個別檢附。
- 五、註冊當天請攜帶**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正本及未繳費之註冊繳費單**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就學貸款並扣除貸款金額，差額再至「出納組」繳納。

◎若仍有貸款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3892088 分機 1722、1723

學務處課指組 啟